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133

债券代码：123176　　债券简称：精测转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6-125）、《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35）。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依法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2 号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程敏

联系电话：027-87671179

联系传真：027-87671179

电子邮箱：zqb@wuhuanjingce.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